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16〕7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财务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6年12月20日

潍坊医学院财务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与财务顾问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业务合作，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责任。

第三条 学校为财务顾问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财务顾问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为学校所出具咨询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聘任及解聘

第四条 财务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财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副高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熟悉财经、税务、审计等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熟悉高校会计核算体系及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

（四）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能力，有资金预算、监控、安全及调度方面的实际经验。

第五条 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实行聘任制，聘期 2 年。期满后，重新进行聘任。

第六条 财务顾问在聘期内不能完成岗位职责，或因自身原

因不能正常履职的，学校有权予以提前解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工作服务内容分为日常咨询服务和专项顾问服务两类。日常咨询服务为基本服务；专项顾问服务是在日常咨询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学校需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就特定项目提供的深入财务顾问服务。

第八条 财务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为学校提供相关的财经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参与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制定；

（二）对学校财务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参与学校重要经济活动的研讨和方案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

（四）就学校特定服务项目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顾问报告或意见书；

（五）严守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学校内部财务信息。

（六）办理学校交办的其他财务工作事项。

第四章 服务报酬

第九条 学校财务顾问业务实行有偿服务原则。

第十条 财务顾问为校内职工的，可按其工作量发放校内奖励绩效。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为外聘人员的，对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财务顾问业务，应执行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对没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的财务顾问业务，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不同业务的性质、工作内容、工作难度、投入时间、责任大小等一事一议，双方商定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

第十二条 因学校工作需要，安排财务顾问到外地出差时，出差补助执行学校规定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